

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游淑滿 02-27718121#125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修正申購及提供申請開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應檢附之申請書、承諾書及切結書等書表，驗證立書人親自到場之作業方式，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本署107年第11次署務會報紀錄四、裁（指）示事項（八）辦理。
- 二、旨揭作業方式，自即日起修正為「由立書人親自（不得由受任人代理）到場簽名及蓋章，由出售（執行）機關驗證立書人之身分證，並拍攝立書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切結書等文件加註『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文字並由立書人及出售（執行）機關核對人員於加註處簽名及蓋章。」，並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政策，相關書表原以蓋用印鑑章並檢附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之切結方式，改以「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取代。惟內政部未停止辦理自然人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前，為利實務執行，相關書表倘以檢附印鑑證明及蓋用印鑑章表明真意時，得予受理。
- 三、另依財政部107年10月1日台財產管字第10740007060號函示後段規定，開發範圍內已提供使用權之國有土地，申請人（含申請興辦公用事業及再生能源產業比照情形）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

84

處理要點第10點第3款規定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同意書之期限，得由執行機關視實際需要同意展延，惟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期限，爰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承諾書格式，允宜配合辦理修正。

- 四、檢送修正「承諾書(請求預繳保證金後發給同意書)」等格式計14份(如附件)，自即日起新受理申請承購或申請提供開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請採用該書表格式(即編號1至編號12)。另本署107年12月1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10380號函示，申請人申請承租、承購、交換、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等案件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處理方式附件1及附件2，併予修正(即編號13及編號14)。
- 五、本函下達前，已受理尚未結案者，申請人已按修正前格式提出申請，沿用該書表續辦，免重新檢附，其字體大小、行距，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內網「行政資訊網站/各種內部表單下載/管理處分組/出售」項下，請貴分署置於外網供民眾下載參考，並檢視自行訂頒之書表，配合說明二修正內容。
- 六、本署107年4月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02200號函說明二(一)1及附件2，與本函示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附件

編號	書表名稱	備註
1	承諾書(請求預繳保證金後發給同意書)	修訂格式
2	承諾書(民眾申購面積未達0.25公頃國有非公用耕地之一部分案件承諾書)	修訂格式
3	申請提供開發案件_空白承諾書格式(自然人)	修訂格式
4	申請提供開發案件_空白承諾書格式(法人)	修訂格式
5	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一般讓售、專案讓售)	修訂格式
6	切結書(適用主體建物、附屬建物位於申購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申購國有基地案件)	修訂格式
7	切結書(適用主體建物非位於申購之國有土地上，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申購國有基地案件)	修訂格式
8	切結書(適用於國有土地上存在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申購案件)	修訂格式
9	切結書(適用於國私共有土地上存在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申購案件)	修訂格式
10	切結書(適用於國有土地現況為道路、水利【溝渠】使用，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3項規定申購國有土地案件)	修訂格式
11	切結書(適用於現況為公共通行巷道、人行道、水溝或灌溉溝渠使用之國有土地出售案件)	修訂格式
12	切結書(適用於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6款及第3項第1款規定案件)	修訂格式
13	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適用申請人為自然人案件)	修訂格式
14	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適用申請人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案件)	修訂格式

編號 13

切結書

- 一、 本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
- 二、 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供查驗，經執行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p> <p>立書人：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p> <p>執行機關核對人員：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蓋職章)</p> <p>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p> <p>立書人：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p>受任人：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p> <p>立書人蓋章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type="text"/> 【蓋用原租約章】 租約書號：</p>
<input type="checkbox"/>	<p>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p>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87

(格式一：適用申請人為自然人案件)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2)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3)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4)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編號 14

切結書

108 年 1 月修正版

- 一、 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 二、 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承諾書係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身分證供查驗，經執行機關拍攝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p> <p>立承諾書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承諾書係立承諾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p> <p>執行機關核對人員： <input type="text"/> （蓋職章）</p> <p>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承諾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p> <p>立承諾書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p>受任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承諾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承諾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其他合法使用權人亦同。</p> <p>立承諾書人蓋章 <input type="text"/> 【蓋用原租約章】 租約書號： <input type="text"/></p>
<input type="checkbox"/>	<p>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p>

(格式二：適用申請人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案件)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2)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3)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4)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90